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升限企业 及大个体市级奖励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临沧市财政局（章）

评价机构名称：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章）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摘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
（三）项目实施内容	3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3
（五）组织管理情况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等级、评价方法、评价抽 样	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绩效评价结论	8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9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9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0
（一）决策情况分析	10
（二）过程情况分析	13
（三）产出情况分析	18
（四）效益情况分析	2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一）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24
（二）资金使用不合规	24
（三）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自评表未反映项目实施的真实情况	26
七、建议	27
（一）加强制度建设	27
（二）规范资金使用	27
（三）客观、准确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28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8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8
（二）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28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28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设立背景

抓内贸流通扩内需。抓好升限企业的培育工作，不断扩大消费总量。积极组织参加省级举办的各类展会活动，精心设计市内各类展会活动，实现以节气聚人气，以人气促消费。抓市场流通体系建设。继续实施好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农（集）贸市场的建设和改。依托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开展，引领电商龙头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县、乡、村服务站点建设。

2.项目设立目的

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鼓励优选各县区 1-2 户限额以上超市开展大型促消费活动。鼓励各地研究出台汽车、绿色家电、环保家居、电子产品下乡和以旧换新补助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培育特色农村休闲、旅游、观光等消费市场。鼓励企业升限，对 2020 年、2021 年新增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和大个体，市级财政每户给予 5 万元奖励。

3.项目设立依据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2 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1〕2 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5 条政策措施的意见》（临政发〔2021〕8），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第一年，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有利于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确保“十四五”开好局。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下达专项资金 29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资金 156.09 万元。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临沧市临翔区商务局奖励企业资金 45 万元，耿马县商务局奖励企业资金 10 万元，云县商务局奖励企业资金 31.09 万元，镇康县商务局奖励企业资金 25 万元，沧源县商务局奖励企业资金 40 万元，双江县商务局奖励企业资金 30 万元，永德县商务局奖励企业资金 15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论

2020 年升限企业及大个体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79.87 分，评价等级为“中”。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提速消费升级。通过对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和大个体企业进行奖励，促进本地高品质、高附加值、高技术的商品消费，推动商品消费加快提档升级。在持续提升传统消费方面，推动增加高品质基本消费品供给，提高吃穿等基本消费品质，释放出行消费潜力，促进居住消费健康发展；在积极发展服务消费方面，更扩大

文化和旅游消费，增加养老育幼服务消费，提供多层次医疗健康服务，提升教育服务质量，促进群众体育消费，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提高社区公共服务水平；还要拓展农村消费。健全农产品流通网络，加强农村商贸体系建设。推动农村居民汽车、家电、家具、家装消费升级，引导县域引入城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二）资金使用不合规

1. 预算执行未达预期

2. 云县地区奖励金未足额发放

3. 企业奖励金转至个人账户

（四）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自评表未反映项目的真实情况

七、建议

（一）加强制度建设

（二）规范资金使用

（三）客观、准确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临沧市商务局 2020 年升限企业及大个体 市级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20〕9号）、《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及 2023 年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临财发〔2022〕24 号）等文件要求，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恒效”）接受临沧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对临沧市商务局 2020 年升限企业及大个体市级奖励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设立背景

抓内贸流通扩内需。抓好升限企业的培育工作，不断扩大消费总量，同时，培育发展以家政物业、健康养老、电子商务、休闲娱乐、体育健身等为重点的新兴消费，不断促进多元化的消费需求，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积极组织参加省级举办的各类展会活动，精心设计市内各类展会活动，实现以节气聚人气，以人气促消费。抓市场流通体系建设。继续实施好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农（集）贸市场的建设和改造，整合优势资源，开拓城乡市场，激活农村消费，优化购物环境，力促消费稳步回升。依托电子商

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开展,引领电商龙头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县、乡、村服务站点建设,汇聚实力、挖掘潜力,整合特色农产品上线销售,促进电子商务快速健康发展。

2.项目设立目的

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鼓励优选各县区 1-2 户限额以上超市开展大型促消费活动。鼓励各地研究出台汽车、绿色家电、环保家居、电子产品下乡和以旧换新补助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培育特色农村休闲、旅游、观光等消费市场。鼓励企业升限,对 2020 年、2021 年新增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及大个体,市级财政每户给予 5 万元奖励。

3.项目设立依据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2 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1〕2 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5 条政策措施的意见》(临政发〔2021〕8),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第一年,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意义重大。为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确保“十四五”开好局。

(二)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项目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升限企业及大个体市级奖励资金的通知》(临财外发〔2021〕69 号)下达本项目专项资

金 290 万元。

2. 资金下达拨付及使用情况

2021 年拨付奖励专项资金 29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资金 196.06 万元。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临沧市临翔区商务局奖励企业资金 45 万元，耿马县商务局奖励企业资金 10 万元，云县商务局奖励企业资金 31.09 万元，镇康县商务局奖励企业资金 25 万元，沧源县商务局奖励企业资金 40 万元，双江县商务局奖励企业资金 30 万元，永德县商务局奖励企业资金 15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根据《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5 条政策措施的意见》设定的绩效目标，整理后得到“2020 年升限企业及大个体奖”励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详细内容在附件中列示，表格样式详见附件 1。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通过对绩效目标梳理，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一致，但存在绩效指标不规范、不细化、指标分类不当等问题。

一是绩效指标不规范。如“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促进消费动力持续释放”指标值“20%”，指标名称没有明确消费动力或新的消费增长点的含义，指标不明确，指标设置填写不规范。

二是绩效指标值设置不正确。如“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逐年增长”指标，本项指标为本项目的可持续性影响指标，指标值得设置为逐年增长。按照要求，指标值应设置为逐年增长、增长不明显、增长降低等选项，该指标值设置不正确。

根据项目申报资料、预算批复资料、资金拨付等资料，对绩效目标进行规范、细化、量化。详细内容在附件中列示，表格样式详见附件 2。

（五）组织管理情况

1. 职责分工

临沧市商务局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办法，各责任科室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实施项目。根据工作安排、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严格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统筹使用”的管理模式。在资金使用上有完整的报账程度和手续，在财务核算上做到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制度建设

为规范部门业务和项管理制定了《沧源县项目管理制度》、《沧源县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有效管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分析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

目绩效表现情况，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市商务局 2020 年升限企业及大个体市级奖励资金”项目，评价资金量 290 万元。评价的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等级、评价方法、评价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公平、客观、可行、公开的基本原则：

（1）公平性原则。坚持公平的原则客观真实地反映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客观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将考核标准与绩效目标进行紧密联系，采取公众评判法、成本分析法等方法，以事实为依据，以数据为基础，客观真实评价项目整体效益。

（3）可行性原则。绩效评价标准应客观反映被评价单位的履职情况，评价的数据来源应具备明确的收集渠道，绩效指标应具备可考核性，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可操作性。

(4) 公开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结果应对被评价单位公开，避免评价结论出现误判。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等级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财绩发〔2019〕4号）、《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市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临财绩发〔2019〕6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绩效评价工作组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内容，设置了针对本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详见附件2）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和23个三级指标。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决策分值15分，过程分值20分，产出分值35分，效益分值30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共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79分（含6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

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临财绩发〔2020〕7号）等文件规定，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选择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专家评议等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项目绩效。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查问询证法和实地考察法。通过对项目采取书面材料检查、实地勘察、访谈等方式，对有关情况包括自评材料反映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等）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地了解与核实，形成书面及现场分析评价意见。

4.绩效评价抽样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要求及项目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对市商务局 2020 年升限企业及大个体市级奖励资金项目财政资金收支全查，对项目自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资料收集

博思恒效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了解并收集与绩效评价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为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做好前期准备。

2. 编制实施方案

结合项目资料涉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工作底稿。

3. 实施方案评审

由临沧市财政局组织实施方案评审，形成方案修改意见，修改形成方案终稿。

4. 实地调研

根据项目分组安排，前往现场与相关部门对接并进行现场调研，包括资料核查、访谈、数据收集及问卷调查等工作。

5.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分析资料，统计数据，根据相应标准，进行综合性评价，完成绩效评分，并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6. 绩效评价报告评审

由临沧市财政局组织绩效评价报告评审，形成报告修改意见；根据修改意见修改报告形成最终稿。

7. 撰写绩效评价汇总报告

根据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汇总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020 年升限企业及大个体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79.87 分，评价等级为“中”。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00%
过程	20	13.61	68.05%
产出	35	27.12	77.48%
效果	30	24.13	80.43%
合 计	100	79.87	79.87%

在表下叙述本次绩效评价的综合评价结论。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概述，并列表（如下表）说明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表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完成升限 58 户以上	≥58 户	未完成	计划奖励金发放 290 万，实际完成 156.09 万的发放；计划发放 58 户企业，实际发放 35 户企业
	数量指标	每月按时上报数据企业数	≥58 户	已完成	完成经营数据上报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销售额、营业额达到限额以上入统条件	≥58 户	未完成	无管理办法，对入统企业无具体标准
	质量指标	奖励金发放完成率	100%	未完成	计划发放 58 户企业，实际完成发放 35 户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未完成	实际发放 35 户，发放不准确企业 6 户
	时效指标	每月完成数据上报	月	已完成	已完成数据上报工作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5 万/户		奖励金发放未超出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1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达到市政府工作目标	≥12%	已完成	全市完成增长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逐年增长	逐年增长	已完成	2021 年、2020 年均保持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已完成	政策知晓率 66.67%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已完成	受益对象满意度 64.74%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博思恒效根据绩效管理基本原则，采用审阅资料、现场调研、实地评价、问卷调查法、数据分析等方法，按照《临沧市商务局 2020 年升限企业及大个体市级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对 2020 年升限企业及大个体市级奖励资金项目的各项指标进行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由三个二级指标和六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各指标权重及得分情况：

表 3：决策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总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100%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100%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2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100%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100%
合计：				15	15	100%

1.项目立项

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项目立项规范性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 绩效目标

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

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3. 资金投入

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资金分合理性

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由三个二级指标和六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3.61 分，得分率 68.05%。各指标权重及得分情况：

表 4：过程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总分	得分	得分率
过程（20）	资金管理（9 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3	3	100%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1.61	53.82%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2	66.67%
	组织实施 (11 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	0	0%
		绩效自评	项目是否按照临沧市财政局要求开展自评工作。	3	3	100%
		制度执行 有效性	考察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标、采购、验收等，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是否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措施。	4	4	100%
合计：				20	13.61	68.05%

1.资金管理

指标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68.05%。

(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2）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61 分，具体依据：

表5：资金拨付明细表

（货币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企业名称	金额
双江县	双江华耀百货经营部	5
	孙云珍	5
	临沧皓元贸易有限公司	5
	张良秀	5
	唐永忠	5
	王如会	5
永德县	永德县昆商医药有限公司	5
	永德县佳恒电脑经营部	5
	永德县福鑫优选超市	5
沧源县	沧源欣成酒店有限公司	5
	宋绍美	5
	沧源县人民电器	5

	沧源华盛商贸有限公司	5
	云南沧源硕峰进出口有限公司	5
	沧源县佤王食府	5
	沧源鑫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
	沧源县亚邦养殖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5
临翔区	临沧益华汽车贸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
耿马	临沧禾润粮油加工仓储有限公司	5
	临沧缅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
凤庆	无	
云县	云南港哲经贸有限公司	3.2
	临沧东衡商贸有限公司	3.2
	云县荣康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2
	云县盛景大酒店有限公司	3.2
	云县信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2
	云县嘉利富超市	3.2
	云县浙商大酒店	3.2
	云县茶房加油站	3.2
	云县小渡口加油站	2.29

	云县幸福加油站	3.2
镇康	镇唐县佳盟天然橡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
	镇康县政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
	镇康县粮食收储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5
	穆文峰	5
	镇康县金蚂蚁商贸有限公司	5
合计金额	35	156.09

根据奖励金支付的财务资料，向升限企业共支付奖励金 156.09 万元。《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升限企业和大个体市级奖励资金的通知》奖励金合计 290 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时，得分=预算执行率乘以设定分值，得分=3*（156.09 万元/290 万元）=3*0.5382=1.61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升限企业和大个体市级奖励资金的通知》（临财外发〔2021〕69 号）文件的规定，2020 升限企业和大个体市级奖励金名单已经对奖励名单进行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付部门应及时准确将奖励金兑付至受奖励企业。经检查，共有 30 万元奖励金未按照奖励名单进行支付。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临沧商务局提供的《沧源佤族自治县商务局项目管理办法及资金管理办法》，经检查为工程建设类制度，与本项目实施内容基本无关，其他各县未提供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由于未制定与项目有关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0 分。

（2）绩效自评

临翔区商务局完成该项目相关的绩效自评工作。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3）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标、采购、验收等，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是否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措施。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由四个二级指标和八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5 分，实际得分 27.12 分，得分率 77.48%。各指标权重及得分情况：

表6：产出情况的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总分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35 分)	产出数量 (12 分)	完成升限企业 58 户以上奖励金发放	项目实施的升限对象奖励金发放企业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4	2.41	60.34%

		每月按时上报数据企业数	每月按时完成企业数据上报工作。	4	4	100%
		企业销售额、营业额达到限额以上入统条件	统计企业销售额、营业额持续达到奖励标准的企业数	4	0	0%
	产出质量 (8 分)	奖励金发放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奖励金是否完成对企业的发放工作	4	2.4	60%
		资金发放对象准确率	受奖励企业符合企业奖励名录	4	3.31	50%
	产出时效 (7 分)	每月完成数据上报	考核是否按期完成企业数据上报	7	7	100%
	产出成本 (8 分)	奖励标准	考核资金发放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8	8	100%
合计:				35	27.12	77.48%

1.产出数量

指标满分 12 分，评价得分 6.41 分，得分率 53.42%。

(1) 完成升限企业 58 户以上奖励金发放

根据查验财务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 35 户奖励金发放。指标分数=3*（35 户/58 户）=2.41 分。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41 分。

（2）每月按时上报数据企业数

根据临沧市商务局提供的《2020 年 1-12 月内贸指标数据表》，完成了数据上报工作。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3）企业销售额、营业额达到限额以上入统条件

该指标主要考核企业销售额、营业额达到限额以上入统的企业数量，但由于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该指标的相关资料。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0 分。

2. 产出质量

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5.71 分，得分率 71.38%。

（1）奖励金发放完成率

根据临沧商务局提供的财务资料，完成 35 户企业支付，未支付企业 23 户。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4 分。

（2）资金发放对象准确率

根据检查财务资料，发放 35 户企业和个人，其中，发放至个人账户的有 6 个，其余 29 户经核对与奖励名录企业一致。发放至个人账户的 6 名个人无资料能证明和奖励企业的关系。指标得分 $=4 * (35-6) / 35 = 3.31$ 分。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31 分。

3、产出时效

指标满分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每月完成数据上报：根据临沧市商务局提供的《2020 年 1-12 月内贸指标数据表》，数据上报工作已完成。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4.产出成本

指标满分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奖励标准：该指标反映考核资金发放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由一个二级指标和四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24.13 分，得分率 80.43%。各指标权重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7：效益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总分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30 分)	项目效益 (30 分)	2021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达到市政府工作目标	2021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12%。	7	7	100%
		政策知晓率	是否针对该政策向涉及企业进行宣传。	7	4.67	66.67%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逐年增长	政策实施对社会是否有积极的持续影响	6	6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总分	得分	得分率
		保障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6.47	64.74%
合计：				30	24.13	80.43%

1.项目效益

指标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24.13 分，得分率 80.43%。

(1) 2021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达到市政府工作目标

指标主要反映 2021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达到 12%。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具体依据：根据《2021 年 1 月至 12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评审意见的通告》，2021 年临沧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712,127.4 万元，增幅 17.1%。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2) 政策知晓率

指标以调查问卷的形式，向社会公众和受益群体进行调查，了解实施部门是否面向社会公众或受益群体进行政策宣传，并了解宣传效果是否达到预期。发放调查问卷 13 份，并统计计算，服务对象知晓率为 66.67%，知晓率得分=知晓率*设定分值=66.67%*7=4.67 分。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4.67 分。

(3)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逐年增长

临沧商务局提供的《2019 年 1-12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评审意见的通告》、《关于 2020 年 1-12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评审意见的通告》、《关于 2021 年 1-12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评审意见的通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金额进行对比，2019 年临沧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221,153.2 万元、2020 年临沧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170,243.4 万元、2021 年临沧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712,127.4 万元，三年消费品总额均保持增长。上述数据经过临沧统计局审核。指标分值 6，评价得分 6 分。

（4）保障对象满意度

指标以调查问卷的形式，向社会公众和受益群体进行调查，了解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是否满意。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评价得分 6.47 分。具体依据：发放调查问卷 13 份，并统计计算，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64.74%，满意度得分=满意度*设定分值=64.74%*10=6.47。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47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提速消费升级。通过对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和大个体企业进行奖励，促进本地高品质、高附加值、高技术的商品消费，推动商品消费加快提档升级。在持续提升传统消费方面，推动增加高品质基本消费品供给，提高吃穿等基本消费品质，释放出行消费潜力，促进居住消费健康发展；在积极发展服务消费方面，更扩大文化和旅游消费，增加养老育幼服务消费，提供多层次医疗健康服务，提升教育服务质量，促进群众体育消费，推动家政服务提

质扩容，提高社区公共服务水平；还要拓展农村消费。健全农产品流通网络，加强农村商贸体系建设。推动农村居民汽车、家电、家具、家装消费升级，引导县域引入城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经检查，临沧市商务局未制定关于“升限企业及大个体市级奖励资金项目”的项目管理办法。

原因分析：单位制度建设的重视程度不高，开展工作随意性强，风险把控意识不足。

（二）资金使用不合规

1. 预算执行未达预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升限企业及大个体市级奖励资金发放情况未达预期。58 户企业实际分发 35 户，发放占比 60.34%。奖励金计划发放 290 万元，实际完成 156.09 万元，发放占比 53.82%。

2. 云县地区奖励金未足额发放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升限企业及大个体市级奖励资金的通知》，云县地区《2020 年批零住餐升限企业奖励名录》、《2020 年升限大个体奖励名录》共涉及 10 户企业，每户奖励企业 5 万元，云县地区实际发放情况如下表：

表8：云县奖励金发放情况表

地区名称	企业名称	发放金额
------	------	------

云县	云南港哲经贸有限公司	3.2
	临沧东衡商贸有限公司	3.2
	云县荣康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2
	云县盛景大酒店有限公司	3.2
	云县信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2
	云县嘉利富超市	3.2
	云县浙商大酒店	3.2
	云县茶房加油站	3.2
	云县小渡口加油站	2.29
	云县幸福加油站	3.2
合计：		31.09

云县涉及企业每户企业实际发放 3.2 万元，其中云县小渡口仅发放 2.29 万元。

3. 企业奖励金转至个人账户

表9：违规支付个人账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收款人姓名	金额
双江	孙云珍	5
	张良秀	5

	唐永忠	5
	王如会	5
沧源	宋绍美	5
镇康	穆文峰	5

(1) 根据检查财务资料，部分地区的企业奖励金未支付到企业的银行基本账户，而是转至个人银行账户。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对向个人账户支付的范围作出了明确规定。单位向企业支付时，支付给个人，不符合该管理办法的规定。另根据该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在向个人支付金额达到 5 万元时，支付单位应向开户银行提供必要的证明。上述地区发放的奖励金不属于“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范围。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该奖励金不属于不征税的财政拨款。由于奖励金未发放至企业而是发放给了个人，容易造成企业少记收入、未按照真实收入进行企业所得税缴纳的情况。

(3) 未按照资金发放通知发放奖励金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升限企业及大个体市级奖励资金的通知》，上面已经列明奖励金发放的企业名单，但是相关单位未按照该名单进行款项的发放，而是将奖励金发放给个人，也未提供该人与企业的关系证明文件。

(三) 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自评表未反映项目实施的真实情

况

根据查看临沧市商务局的绩效自评资料，资金完成发放 196.09 万元，企业完成发放 58 户。但根据财务资料，实际完成奖励金发放 156.09 万元，发放企业共计 35 户。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未按照实际情况开展评价。

原因分析：项目实施单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还未深入，预算绩效管理主体意识不强，项目实施单位未将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加强预算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的有效管理模式，绩效管理工作大都为被动应付。

七、建议

（一）加强制度建设

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前期立项和申报、中期实施与监督、后期验收与总结、资料收集和整理等板块进行规定，使项目开展全过程有据可依，有力保障项目实施。

（二）规范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部门，应按照《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升限企业及大个体市级奖励资金的通知》的要求，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及时将奖励资金兑付至受奖励企业，并自觉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在拨付项目资金时，应按照通知内的企业名录，将奖励金准确拨付给对应企业，不得随意调整拨付对象，也不得调整拨付金额。资金的使用，不仅要符合通知的要求，也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客观、准确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年度预算终了，项目实施部门应对项目的成果、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行成绩效评价报告和绩效评价表。财政部门对项目单位绩效评价报告及绩效评价表的规范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复核。评价结果将作为政府预算安排和问责的重要依据。项目实施部门，应采取客观公正的态度，以佐证材料为基础开展绩效自评，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被评价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相关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评价工作组本着尽可能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综合评价。但由于个别项目受工作现场调查研究范围局限性、数据与信息来源局限性、认知性等因素影响，项目部分内容数据的真实有效性、准确性无法完全保障，评价工作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评价机构及评估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附件：

附件 1：2020 年升限企业及大个体市级奖励资金项目预算
批复（申报）绩效目标表

附件 2：2020 年升限企业及大个体市级奖励资金项目绩效
评价绩效目标表

附件 3：2020 年升限企业及大个体市级奖励资金项目绩效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附件 5：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升限企业及 大个体市级奖励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附件

附件1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目标	总体目标(2020年-2021年)		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鼓励优选各县区1-2户限额以上超市开展大型促消费活动。鼓励各地研究出台汽车 、绿色家电、环保家居、电子产品下乡和以旧换新补助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培育特色农村休闲 、旅游、观光等消费市场。 鼓励企业升限，对 2020年、2021年新增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及大个体，市级财政每户给予 5万元奖励。						
	预算年度(2021年)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力争实现2021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达到市政府工作目标。						
绩效指标							评（扣）分标准	指标内容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企业完成升限58户以上	≥	58	户	定量指标	达到得满分，得分=完成数/计划数*设置分值	受奖励企业数量	以前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及工作计划
		2. 每月按时上报数据企业数	≥	58	户	定量指标	达到得满分，得分=完成数/计划数*设置分值	每月上报数据的企业数量	以前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及工作计划
		3. 企业销售额、营业额达到限额以上入统条件	≥	58	户	定量指标	达到得满分，得分=完成数/计划数*设置分值	全年发放金额市级资金	以前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及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促进消费动力持续释放		20%	%	定量指标	达到得满分，得分=完成数/计划数*设置分值	受补企业各项指标达到奖励标准	以前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及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每月完成数据上报	≥	100	%	定量指标	达到得满分，得分=完成数/计划数*设置分值	及时上报企业信息	以前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及工作计划
		及时完成奖励金支付	>=	100	%	定量指标	达到得满分，得分=完成数/计划数*设置分值	及时兑付奖励资金	以前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及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	5	万元/户/年	定量指标	超出不得分，按文件执行得满分	按照相关文件进行资金奖励	以前年度工作情况及相关制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1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达到市政府工作目标	≥	12	%	定量指标	达到预期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进行扣分	与上年相比增速达到预期	以前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5%	%	定量指标	达到预期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进行扣分	调查企业对该奖励政策的了解情况	以前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工作计划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逐年增长		逐年增长		定性指标	增长得满分，无增长及负增长不得分	调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是否保持增长	以前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达到得满分，得分=完成数/计划数*设置分值	企业及内部工作人员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企业及内部工作人员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附件2

2020年升限企业及大个体市级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2020年升限企业及大个体市级奖励资金

年度目标			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鼓励优选各县区1-2户限额以上超市开展大型促消费活动。鼓励各地研究出台汽车、绿色家电、环保家居、电子产品下乡和以旧换新补助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培育特色农村休闲、旅游、观光等消费市场。鼓励企业升限，对2020年、2021年新增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及大个体，市级财政每户给予5万元奖励。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企业完成升限58户以上	58	评价要点：达到得满分，得分=完成数/计划数*设置分值	实施方案
		2. 每月按时上报数据企业数	58	评价要点：达到得满分，得分=完成数/计划数*设置分值	实施方案
		3. 企业销售额、营业额达到限额以上入统条件	58	评价要点：达到得满分，得分=完成数/计划数*设置分值	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奖励金发放完成率	100	评价要点：达到得满分，得分=完成数/计划数*设置分值	实施方案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时效指标	每月完成数据上报	100	评价要点：达到得满分，得分=完成数/计划数*设置分值	实施方案
		及时完成奖励金支付	100	评价要点：达到得满分，得分=完成数/计划数*设置分值	实施方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万元	评价要点：超出不得分，按文件执行得满分	实施方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1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达到市政府工作目标	12%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是否能满足低保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	实施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评价要点：调查企业对该奖励政策的了解情况	实施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逐年增长	逐年增长/无增长/降低	评价要点：调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是否保持增长	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95%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计算分值，按比列折算。	实施方案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升限企业及大个体市级奖励资金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立项具备明确的文件依据，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⑤绩效管理工作是否有创新。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⑤绩效管理工作有创新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2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3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升限企业及大个体市级奖励资金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20）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时，得3分； ②资金到位率<100%时，不得分。	3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预算执行率≥100%时，得3分； ②预算执行率<100%时，得分=预算执行率乘以设定分值。	1.61	实际完成支付奖励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1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2	
	组织实施（1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0	无奖励金使用及管理办法，无奖励企业考核监督管理办法
		绩效自评	3	项目是否按照临沧市财政局要求开展自评工作。	评价要点： ①部门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并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 ②是否按临沧市财政局要求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及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确定项目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③自评报告格式及内容是否符合临沧市财政局要求，报送的资料是否包含部门自评材料的正式函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相关资料。	①部门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并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得1分； ②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及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得1分； ③自评报告格式及内容符合临沧市财政局要求，报送的资料包含部门自评材料的正式函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相关资料，得1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考察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标、采购、验收等，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是否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措施。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完备，得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得1分。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升限企业及大个体市级奖励资金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2分)	企业完成升限58户以上	4	项目实施的升限对象奖励金发放企业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奖励金是否按照《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升限企业及大个体市级奖励资金的通知》（临财外发〔2021〕69号）文件要求的企业数量进行及时发放	指标得分=完成数/计划数*设置分值	2.41	计划发放58户，实际发放35户
		每月按时上报数据企业数	4	每月按时完成企业数据上报工作。	评价要点：主要考核每月是否完成企业数据的上报工作	指标得分=完成数/计划数*设置分值	4	
		企业销售额、营业额达到限额以上入统条件	4	统计企业销售额、营业额持续达到奖励标准的企业数	评价要点：销售额及营业额达到标准的企业数量	指标得分=完成数/计划数*设置分值	0	无管理办法，对于企业入选奖励金奖励范畴无明确规定，未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产出质量（8分）	奖励金发放完成率	4	项目实施的奖励金是否完成对企业的发放工作	低保对象救助覆盖率=（完成发放企业数/当年应发放的企业数）*100%。	指标得分=完成数/计划数*设置分值	2.4	计划发放58家企业，实际完成发放35家。35/58*4=2.4
		资金发放对象准确率	4	受奖励企业符合企业奖励名录	评价要点：是否按名单准确发放。	指标得分=完成数/计划数*设置分值	3.31	部分奖励金未按相关法律要求转账至企业账户，其中未按规定发放6家。指标得分=4*（35-6）/35=3.31分
	产出时效（7分）	每月完成数据上报	7	考核是否按期完成企业数据上报	评价要点：本年度企业数据信息是否及时进行动态更新。	指标得分=完成数/计划数*设置分值	7	
	产出成本（8分）	奖励标准	8	考核资金发放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价要点：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按照文件规定的金额准确发放	超出不得分，按文件规定执行得满分	8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2021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达到市政府工作目标	7	2021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12%。	评价要点：与上年相比增速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进行扣分	7	
		政策知晓率	7	是否针对该政策向涉及企业进行宣传。	评价要点：调查企业对该奖励政策的了解情况	项目实施对提高居民政策知晓影响的程度，能起到积极作用得满分，作用一般得2-5分，没作用得0分。	4.66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升限企业及大个体市级奖励资金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逐年增长	6	政策实施对社会是否有积极的持续影响	评价要点：调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是否保持增长	增长得满分、无增长及负增长不得分	6	
		收益对象满意度	10	收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通过向企业及内部工作人员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发放调查问卷，计算分值，按比列折算。	按调查问卷设定分值计算。	6.47	该指标满分为10分，评价得分6.47 分。 具体依据：发放调查问卷13份，并统计计算，服务对象满意度为64.74%，满意度得分=满意度*设定分值=64.74%*10=6.47。
		合计	99				79.87	

2020 年升限企业及大个体市级奖励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1.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企业和行业的激励效果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	15.38%
B.比较满意	9	69.23%
C.一般	2	15.38%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	

2.您了解“升限企业及大个体市级奖励资金”吗？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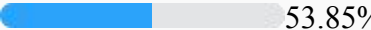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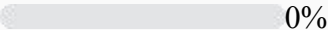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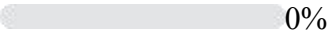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了解	2	15.38%
B.比较了解	7	53.85%
C.听说过	4	30.77%
D.不了解	0	0%
E.完全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	

3.您知道本次“升限企业及大个体市级奖励资金”发放涉及了哪些企业？ [多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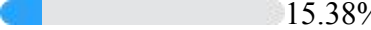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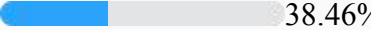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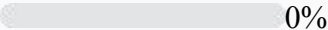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了解	3	23.08%
B.比较了解	7	53.85%
C.听说过	3	23.08%
D.不了解	0	0%

E.完全不了解 4.您认为“升限企业及大个体市级奖励资金”发放是否公平？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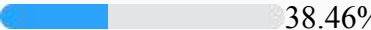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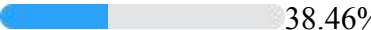
4.您认为“升限企业及大个体市级奖励资金”发放是否公平？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公平	1	 7.69%
B.比较公平	7	 53.85%
C.一般	5	 38.46%
D.不公平	0	 0%
E.非常公平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	

5.您认为通过该奖励金的发放，对行业及企业的影响大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影响非常大	2	 15.38%
B.影响比较大	5	 38.46%
C.一般	6	 46.15%
D.影响不大	0	 0%
E.基本没影响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	

6.您觉得有必要调整“升限企业及大个体市级奖励资金”的金额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有必要	3	 23.08%
B.有必要	5	 38.46%
C.无所谓	5	 38.46%

D.没必要	0	0%
E.完全没必要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	

7.现阶段，您对奖励金涉及的行业发展感到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	15.38%
B.比较满意	5	38.46%
C.一般	6	46.15%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	

8.您对该奖励金发放过程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	7.69%
B.比较满意	6	46.15%
C.一般	6	46.15%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	

9.您觉得该奖励金发放是否对企业起到了积极作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需要	1	7.69%
B.需要	6	46.15%

C.不清楚	6	46.15%
D.不需要	0	0%
E.完全不需要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	

10.总体上您对“升限企业及大个体市级奖励资金”制度的满意情况？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0	0%
B.比较满意	7	53.85%
C.一般	6	46.15%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	

如果您对该项目(部门工作、政策等)还存在有见解性的意见或建议，请您在此处进行说明：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附件 5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升限企业及大个体市级奖励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评价实施 中介机构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电话	付佳 18213518923
市级预算 部门（单位）	临沧市商务局	联系人及 电话	孔成 15126557959
市级预算 部门（单位） 意见	无意见		
市级预算 部门（单位） 签章确认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邵云勾 2022年12月8日		

注：对评价报告的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附件6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填表时间：2022年12月9日

报告名称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升限企业及大个体市级奖励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 （单位）	临沧市商务局	中介机构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无意见		已采纳	